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议案(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”)及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,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

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

张克华 _____

2017 年 11 月 6 日